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4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219,800股。因此，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131,291,55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9,219,800股后的5,112,071,7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408,965,740.56元=5,112,071,757股×0.08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408,965,740.56元÷5,131,291,557股×10股=0.797003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为0.0797003元。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97003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219,800股。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131,291,55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9,219,800股后的5,112,071,7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自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发生变化，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29.5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由5,135,586,557股变更为5,131,291,557股。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以固定比例方式分配，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131,291,55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9,219,800股后的5,112,071,7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0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对于投资公司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于2024年7月11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19,219,800股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408,965,740.56元=5,112,071,757股×0.08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408,965,740.56元÷5,131,291,557股×10股=0.797003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为0.0797003元。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97003元/股。

2、根据公司发布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要求进行调整，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座20层

咨询联系人：潘骅、何阳

咨询电话：0755-33386666

传真电话：0755-3389577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有序开展融资业务，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根据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81,4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61,4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含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2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近日，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雨嘉”）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化州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额度为人民币2,7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在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广东雨嘉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借款融资尚未放款，故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广东雨嘉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仍为0万元；广东雨嘉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7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化州市工业园区30米街

法定代表人：农全安

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8月18日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水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鱼粉和鱼油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其他类制品）]。（以上所有涉及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东雨嘉100%的股权。

广东雨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或有事项：无。

广东雨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或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度（或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554,935.07	172,238,172.39
负债总额	90,737,163.61	101,274,138.31
银行贷款总额	27,000,000.00	27,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0,737,163.61	101,274,138.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净资产	71,817,771.46	70,964,034.08
营业收入	54,428,355.17	242,910,115.21
利润总额	853,737.38	2,666,061.03
净利润	853,737.38	2,646,527.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雨嘉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广东雨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广东雨嘉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广东雨嘉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1,400万元（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1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81,4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0万元。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5,712.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12月31日）的39.80%；（其中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2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主体（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600.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12月31日）的11.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余额为5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12月31日）的0.39%。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支行签订的以广东雨嘉为被担保方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3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浠水蓝天联合气体有限公司取得了1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专利权人
一种残液回收及能量优化系统	ZL 2022 1 0443455.5	2022年04月25日	2024年06月25日	第7138154号	湖北浠水蓝天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发明专利“一种残液回收及能量优化系统”是一种气体充装技术领域涉及残液回收及能量优化的系统。本发明利用残液储槽存储残液，并依靠换热器将液相气体升温气化后带动水力透平机做工，同时降低循环水的温度，不仅实现残液回收，避免资源浪费，而且利用回收的残液进行做工和降温，降低系统整体能耗，且产生的气体水洗后直接排放，安全且环保。

本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在气体充装技术领域的技术创新和积累。

三、备查文件

1、《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7138154号）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3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银行授信情况概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90,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和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开展银行贷款业务，并根据银行实际放款安排为和远新材料提供不超过4,9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祥虎

2、注册地址：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区田家河片区李家湾路

3、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年3月24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4,886.06	151,844.69
负债总额	84,164.20	120,884.63
净资产	30,721.86	30,960.06
营业收入	3,140.51	703.52
利润总额	640.87	269.38
净利润	626.06	238.21
资产负债率	73.26%	79.61%

四、担保协议及银行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和远新材料前期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借款协议，公司为和远新材料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需根据实际借款金额确定。上述协议及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和远新材料与建设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

承兑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

出票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8,300.00万元

借款期限：6个月

（二）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4,980.00万元

保证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206,217.01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57%。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银行承兑协议》；

3、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4-030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06月2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6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义安经济开发区南海路18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贤汉

6、股权登记日：2024年06月19日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210,348,3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1615%。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9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148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20,348,3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133%。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杭州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0,341,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反对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反对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罗丹凤律师、计天宇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公司股东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公司股东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自愿承诺：自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至2025年6月17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立成	11,485,080	14.95%
2	杨伟	9,023,991	11.75%
3	赵国权	8,613,810	11.22%
4	郑小军	7,793,446	10.15%
5	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7,571	5.93%
6	叶建阳	4,101,814	5.34%
7	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2,496	1.96%
合计		47,078,208	61.30%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主体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4-031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6月25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代表公司监事会100%的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渤主持。全体监事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划转系公司内部资源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本次资产划转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4-032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划转资产标的公司：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广州禾信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科技”）持股100%的股东。

● 划转资产金额：禾信科技拟将现有环境监测领域相关的运营及运维业务调整回公司主体下开展，涉及的相关资产、人员、权利及义务等按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转回至公司。划转基准日至实际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划转的资产金额以实际划转账面价值为准。

● 本次划转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风险提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禾信科技在办理划转手续时存在需取得第三方同意等不确定风险；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经营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资产划转情况概述

为按功能职责搭建清晰的业务架构，公司于2023年11月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禾信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科技”），主营开展环境监测领域相关的运营及运维业务，并于2023年12月1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环境监测领域相关的运营及运维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人员、权利及义务等划转至禾信科技。

2024年，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状况、盈利情况等因素，以全面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经营策略，围绕扩大业务、提升能力、简化管理为重点工作任务，聚焦优势资源，把握核心竞争力。因此，从重新整合业务架构，减少内部关联关系，提升工作效率等角度，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禾信科技拟将现有环境监测领域相关的运营及运维业务调整回公司主体下开展，涉及的相关资产、人员、权利及义务等按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转回至公司。划转基准日至实际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划转的资产金额以实际划转账面价值为准。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资产划转相关具体事宜。

本次资产划转事项是在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资产划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产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划入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64002719 2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

5、法定代表人：周振

6、注册资本：6999.7606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4年6月24日

8、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监测；仪器仪表修理；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新车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水污染治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资产划出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州禾信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D3LCKF0Q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4、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之一1号楼1202、1203房

5、法定代表人：高伟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2日

8、经营范围：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水污染治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仪器仪表修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三、划转的资产情况

（一）本次划转资产的基本情况

禾信科技拟将现有环境监测领域相关的运营及运维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人员、权利及义务等按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转至公司，划转基准日至实际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划转的资产金额以实际划转账面价值为准。

禾信科技拟划转资产截至2024年5月31日账面原值为3,371.45万元，累计折旧为1,681.15万元，账面净值为1,690.2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划转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资产划转的主要安排

（一）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

本次划转根据“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员工的劳动关系将相应由公司接收，公司及禾信科技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相关的员工办理相关的转移手续，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

（二）价款支付

本次划转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禾信科技之间按照账面价值划转资产及业务，公司取得划回资产不支付对价，按减少长期股权投资处理；禾信科技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三）本次划转涉及的权利义务转移及划转主体变更安排

公司及禾信科技在履行完毕相关审议程序后，办理划转手续。对于禾信科技已签订的涉及业务的协议、合同等，将办理协议、合同主体变更手续，将合同、协议的权利义务转移至公司；依法或依约不能转移的协议、合同、承诺仍由禾信科技继续履行，公司与禾信科技进行内部结算。公司将与禾信科技共同促使获得第三方的同意，办理相关手续。

（四）授权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划转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权利义务转移、税务、工商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至上述资产划转等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划转系公司内部资源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

本次资产划转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划转涉及的协议主体的变更尚需取得协议对方的同意和配合；本次划转涉及的人员劳动关系变更尚需取得员工本人同意；前述事项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资产划转后，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经营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变化，积极发挥产业链整体优势，不断适应市场和行业的变化。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简称：青岛港　证券代码：601298　公告编号：临2024-026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6人，全体监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有效表决，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山东港口航运集团有限公司2.58%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6,147.44万元将持有的山东港口航运集团有限公司2.58%股权转让至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布局，聚焦港口主业高效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7日

●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4-027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50.00%股权、日照港融港口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67.56%股权、烟台港集团莱州港有限公司60.00%股权、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53.88%股权、烟台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4.91%股权、烟台港运营保障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